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首旅酒店集团《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以诚信的理念，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能。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董事，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首旅酒店集团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相关情况。

2、2018 年 4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说明》。

3、2018 年 11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工作的通知》。

4、2018 年 12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首旅酒店集团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相关情况。

二、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的履职情况

1、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并与年审会计师就

审计计划、审计策略、审计意见进行充分的沟通，决定同意将经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为确保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3、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 并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 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及时督促公司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有效执行, 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总体评价

2018 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按时按需有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及时审议各项议案, 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切实有效地协调了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发挥了积

极的作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将继续本着客观、独立、专业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的职权，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